

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、尽职、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公司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为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忠惠、周斌、王延峰

2022 年 12 月 4 日